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莹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

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报告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控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5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4 日